财经观察

铁路规划再修编新增一批项目

今年铁路投资有望达 8000 亿

近期，一些地方在修订中长期铁路规划，新增了部分铁路项目。在加快基建补短板的要求下，有的项目将提前动工。2018 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将重返 8000 亿元以上。而在年初，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原计划安排 7320 亿元。

7 月 31 日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后，市场分析认为基建投资增速将触底反弹。近日，诸多信息显示，铁路投资领域将是稳基建的重要方面。

8 月 7 日，《中国经营报》报道称，2018 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将重返 8000 亿元以上。而在年初，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原计划安排 7320 亿元。

一位接近铁总的人士表示，铁总没有发明文称要提高投资额，但是提升投资额的操作并不奇怪。“以前就有投资额超过计划的情况，铁路投资应稳增长需求可上可下。”

记者注意到，8 月 2 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展和改革部召开专题会议，和长三角三省一市、铁四院等多个部门负责人，讨论长三角城市群区域铁路网规划。

此前，《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2018-2035 年）》、《长三角城市群区域铁路网规划（2018-2035 年）》正在进行修编，一些新项目正在准备上马。

一位铁路部门规划专家告诉记者，由于十九大提出到 2035 年的阶段性目标任务，相应国内的规划以及各省市的铁路长期规划，都要调整修订为 2035 年的版本，很多项目将会被增加进去。

中南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副院长秦进指出，目前国家高铁骨干网已经完成，下一步主要是在一些短板领域进行补充，城郊铁路、市域铁路建设都需要加快。“未来铁路建设主要是强调质量和效率，并不刻意追求数量增长。”他说。

2020 年铁路里程将达 15 万公里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中西部路网规模达到 9 万公里左右。

根据铁路总公司的消息，截止到 2017 年底，中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7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5 万公里，中西部地区（含东三省）铁路营业里程达 9.7 万公里。

年初铁路总公司的会议称，2018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安排 7320 亿元，投产新线 4000 公里，其中高铁投产新线 3500 公里。按此看，到 2018 年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3.1 万公里，其中高铁为 2.87 万公里，已经接近完成“十三五”的目标。

但是部分地区新的中长期铁路规划已在调整。资深铁路规划专家张江宇指出，此前各地以及全国制定了中长期铁路规划，有的是截止到 2025 年的，有的是到 2030 年的，现在十九大提出了到 2035 年的强国目标，所以无论是从全国还是地方，都要对原先的规划进行调整，目标设定为 2035 年。

“当然这个调整相比去年公布的中长期铁路规划（2016-2030 年）的修订版，不会变化太大，因为只是多增加了几年时间。在高质量增长的要求下，修订版本不会大幅增加规划目标。比如上次修订规划增加了数万公里目标，本次修订规划也会增加铁路里程目标，但可能不会增加几万公里。”他说。

此前 2008 年修订后的中长期铁路规划目标是，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但是到了 2016 年的中长期铁路规划修订版本，提出的目标是，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铁路里程目标增加快了 3 万公里。

而 2016 年修订后的中长期规划目标是，力争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考虑到 2020 年的目标在 2019 年会提前完成， 2025 年目标有调整是肯定的，2035 年的目标也会有更新。

而这个调整，将体现在 2018 年的投资完成额上。一位铁路规划部门的专家认为，考虑到国务院已经提出加快基建投资的要求，今年铁路投资全年完成目标肯定是要提高的。

此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上半年全国铁路投资额增速为-10.3%，呈下降趋势。

中西部铁路、城际铁路有望发力

针对全国以及各地铁路规划修编的情况，很多分析人士认为，下一步中西部铁路，以及城际铁路、市域铁路都将是发展的重点。

秦进告诉记者，目前全国城市群内部的城际铁路发展严重滞后。另外在中西部铁路方面，存在很多短板，比如川藏铁路、滇藏铁路都需要加快建设。

7 月 26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川藏铁路拉林段施工现场考察时表示，川藏大通道对西藏发展和生态保护等意义重大，也有助于培育西藏发展新动能，是看准要干的事，要加快全面开工建设。目前中西部基础设施比较薄弱，推动有效投资补短板，不仅有助于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也可以应对经济下行压力。

秦进表示，目前铁路加快投资，肯定不会像 2009 年 4 万亿启动时推出太多的项目，否则负面效应太大。但是从目前看，在整体投资增速放慢时，适当加快铁路基建投资，是很有必要的，因为对稳定经济发展有利。

记者获悉，目前各地都在进行铁路中长期规划和“十三五”规划修编，大批新项目将诞生。

比如山东中长期铁路规划原先是“四纵四横”，目前是变为“四横六纵”，增加了“两纵”，其中滨州-淄博-临沂通道，作为与京沪二通道的平行高铁，在国家中长期规划中并不存在，目前为新修订增加的项目。

而类似新增的高铁项目，远远不只是山东省。比如江苏，该省修订的沿江铁路规划，里面涉及南京到宣城、南京到淮安等系列城际铁路，在国家中长期规划中都没涉及。

记者了解到，本次修订中长期铁路规划，以及加快铁路投资后，很多原先“十四五”的项目，可能会提前到“十三五”动工，比如川藏铁路的雅安到林芝段。

需要注意的是，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在很多世界级和国家级的城市群内建城际铁路很有必要，但是在中西部很多经济不发达、人口不多的地区，未必有大建城际铁路的需要。

一位国家铁路规划部门的人士告诉记者，全国 20 多个城市群，只有一半左右可以较好地修城际铁路。中西部一些以省会为中心的城市群，在规划城际铁路时，有的提出了近 2000 公里的版本，显然太高了。 （据新华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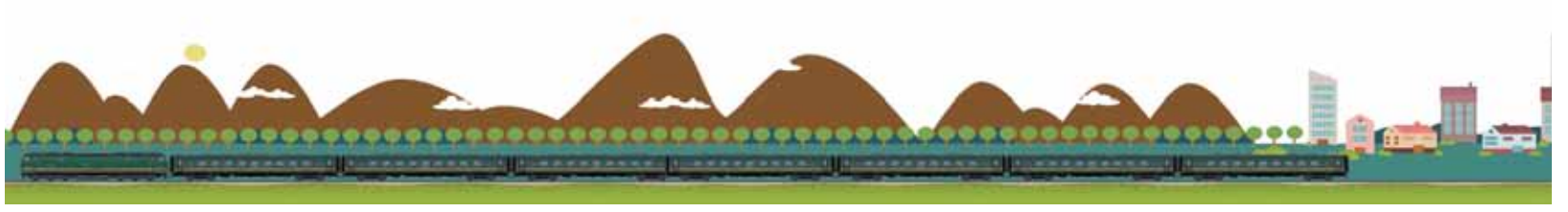

五部委印发《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

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新华社北京 8 月 8 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 8 日称，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使宏观杠杆率得到有效控制，今年将围绕 27 项工作要点推进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国资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将建立健全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充分发挥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作用，加强金融机构对企业负债的约束，完善国有企业资本管理机制，健全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大型企业债务风险联合处置机制。

工作要点明确，将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壮大实施机构队伍、增强业务能力，拓宽实施机构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降杠杆领域，完善转股资产交易机制，开展债转优先股试点，推动市场化债转股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有机结合，加强转股股东权益保障。

根据工作要点，将加快推动“僵尸企业”债务处置。完善“僵尸企业”债务处置政策体系，破除依法破产实施障碍，完善依法破产体制机制。

工作要点指出，要协调推动兼并重组等其他降杠杆措施。积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多措并举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有序开展资产证券化，多方式优化企业债务结构，积极发展股权融资。

根据工作要点，要完善降杠杆配套政策。稳妥给予资本市场监管支持，提高国有资产处置效率，加强会计审计业务指导。做好降杠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监督。指导重点行业和地区开展降杠杆工作，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带动作用，强化监督约束确保有序开展，继续做好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

监管发布

银保监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

非法“校园贷”将被严打

非法放贷、有组织的保险诈骗等活动将受到严厉打击。7 日，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和保险业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净化银行业、保险业环境，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对银行业、保险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了部署。

对于银行业领域，《通知》指出要重点打击非法设立的从事或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非法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以下活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的；利用黑恶势力开展或协助开展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进行转贷的；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变相放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公务员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或实际控制人的。

对于保险业领域，则要重点打击有组织的保险诈骗活动。《通知》明确，各级监管机构相关部门要及时接收、处理以下举报线索，并按职责进行处理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做到每条线索都有落实：对非法放贷、暴力讨债、非法设立金融机构和非法开展金融业务等问题的举报；对银行保险机构和从业人员涉黑涉恶问题的举报；银行保险机构在日常经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通知》所列明的重点打击活动领域行为线索。

《通知》还要求，各级监管机构要加强市场准入审查，严禁涉黑涉恶人员和组织参股、控股银行保险机构，严禁涉黑涉恶人员担任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做好扫黑除恶相关工作的同时，银行保险机构要继续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法律义务。要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形成共同打击黑恶势力的氛围。

此外，《通知》还要求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有力技术保障。各级监管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工作效率，持续做好涉案账户电子化查询工作。建立健全紧急联系机制，确保做好涉黑、涉恶账户的查询、冻结工作，有效切断黑恶犯罪资金流动渠道，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通知》，各级监管机构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负责部门要及时接收、处理相关举报线索，如对非法放贷、暴力讨债、非法设立金融机构和非法开展金融业务等问题的举报、对银行保险机构和从业人员涉黑涉恶问题的举报、银行保险机构在日常经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等。

（据新华网）

“以房养老保险”将向全国推广

业内建议逐步扩大抵押房产范围

上海证券报独家获悉，意在补充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金融创新型产品——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以房养老保险”），将从目前的试点扩大到全国范围开展。

“以房养老保险”是舶来品，在国内试点始于四年前。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四个城市房屋完全独立产权的 60 岁以上老人，可选择“以房养老”，试点期两年。2016 年 7 月，监管部门又将试点期延长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并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计划单列市，以及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等部分地级市。

“以房养老保险”是一种将住房抵押与终身养老年金保险相结合的创新型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即拥有房屋完全、合法产权的老年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为抵押权人，拥有房屋完全、合法产权的老年人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行使抵押权，抵押房产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据业内人士介绍，首批“以房养老保险”试点的成效不尽如人意。目前仅幸福人寿等个别保险公司推出相关产品，潜在客户的投保热情也低于预期。

记者从采访中了解到，“以房养老保险”试点效果之所以不太理想，有多方面的原因。

从保险公司的角度来看，因为“以房养老保险”产品设计复杂、风险分散机制不完善，对于保险公司而言属于微利经营，无法调动保险公司参与的积极性，导致供给能力和意愿不足。

更大的阻力来自于老年人的传统观念和消费习惯。在我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下，“养儿防老”的思想观念依然深入人心。

此外，“以房养老保险”相关的法律制度存在缺失，对于投保群体以及保险机构的法律保障不足，这样就增加了“以房养老保险”产品运行中的法律风险。

尽管首批试点成效不甚理想，但并不能因此而否定“以房养老保险”的重大创新价值和实践意义。

业内人士预计，在“以房养老保险”向全国推广的背景下，随着经济社会转型以及市场不断培育，“以房养老保险”市场的潜在需求将会显现，供给主体也将不断扩容。

具体来看，三个因素会支撑“以房养老保险”市场的兴起。一是人口结构变迁，家庭代际关系变化，空巢与失独老人增加；二是养老保障水平有限，多样化养老方式亟待拓展；三是自有房比重较大，住房资产价值上升。

为了激发这一市场需求，业内人士建议，给予“以房养老保险”业务一定的政策支持。同时，建议完善法律法规，为创新业务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

他们还建议，在向全国推广的过程中，可以考虑逐步扩大抵押房产的范围，将其他类型的不动产，如商业类的房产、共有产权住房、农村宅基地房产、农村家庭承包的土地使用权等列入抵押范围，以便解决更多老年人的收入问题。

（据《上海证券报》）

股市动态

短暂反弹未能延续 沪深股市全线调整

新华社上海 8 月 8 日电 短短一个交易日的反弹未能延续，8 日沪深股市全线调整，其中深市三大股指跌幅均在 2%以上。大部分个股和行业板块随股指收跌，成交总量也有所萎缩。

当日上证综指以 2771.13 点小幅低开，早盘短暂翻红并上摸 2779.91 点，此后缓步震荡下行。尾盘沪指下探 2741.07 点后，以 2744.07 点报收，较前一交易日跌 35.30 点，跌幅为 1.27%。

深市走势相对较弱。深证成指收报 8499.22 点，跌 174.81 点，跌幅为 2.02%。创业板指数和中小板指数分别收报 1447.76 点和 5832.32 点，跌幅均为 2.14%。

沪深两市仅 600 多只交易品种收涨，远少于下跌数量。不计算 ST 个股和未股改股，两市 30 只个股涨停。

大多数行业板块随股指收跌。白酒、医疗保健、中药、通信设备等板块跌幅居前。船舶、农业两板块逆势走强，供水供气、贵金属、石油燃气等权重板块温和收涨。

沪深 B 指同步回调。上证 B 指跌 0.57%至 284.56 点，深证 B 指跌 0.77%至 1016.18 点。

股指重现调整的同时，沪深两市一改近期持续放量态势，分别成交 1400 亿元和 1654 亿元，总量降至 3054 亿元。

热点聚焦

多地银行上调房贷利率，专家表示——

房贷利率将被控制在合理水平

近期部分银行上调房贷利率是出于贯彻落实房地产宏观调控、防控风险等方面考虑

房贷利率上涨，对相应的购房需求，尤其是非刚需、非首套购房需求会有所遏制。但对于刚性需求来说，利率不可能无限上涨，将控制在合理水平

今年以来，多地银行上调个人房贷利率，引起市场广泛关注。根据融 360 网站监测数据显示，北京地区 29 家银行中，11 家银行的首套房房贷利率上浮 5%，14 家银行上浮 10%，二套房房贷利率均上浮 10%至 20%。深圳地区的 21 家银行中，有 13 家银行首套房房贷利率上浮 10%，有 2 家银行上浮 20%。上海地区的 30 家银行中，有 13 家银行首套房房贷利率上浮。

这意味着一些购房者的购房成本将有所上升。以购买首套房商贷 200 万元、25 年期为例，若执行基准利率，则月供为 11576 元，总利息支出为 147.3 万元；若执行基准利率上浮 10%，则月供为 12151 元，总利息支出为 164.5 万元。相比之下，后者要比前者多支付 17.2 万元利息。

“近期部分银行上调房贷利率是出于贯彻落实房地产宏观调控、防控风险等方面考虑。”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董希淼表示，随着房地产调控进一步深入，银行会通过上调利率以更审慎经营房贷业务。在金融强监管形势下，表外业务不断回归表内会占用一些信贷规模。一些银行的信贷规模会比较紧张。

7 月 23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发力，更有效地服务实体经济，提出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同时强调要保持宏观政策稳定，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以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7 月 31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下决心解决好房地产市场问题，坚持因城施策，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整治市场秩序，坚决遏制房价上涨。

有专家表示，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加码，叠加非标回表导致银行资本金压力上升，银行通常会提高房贷利率，一方面提高收益水平，另一方面也可达到控制风险的目的。同时，银行信贷资金可能更多地流向制造业、普惠金融、小微企业等领域，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与历史数据相比，目前房贷利率并未处于高位。根据央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数据显示，从 1991 年至 2015 年，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最高曾达到 15.3%，在近些年的大部分年份中，也都高于 6%。现行的 4.9%的基准利率，则明显属于低值。

今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在回答个人住房贷款额度偏紧、利率上升等问题时表示，房贷利率略有上升，但从稍微长一点的周期来看，它仍然处于比较低的水平。商业银行综合考虑负债端利率上升和房地产的风险溢价，对住房贷款利率自主定价，扩大利率的浮动区间，总体上符合利率市场化的要求和趋势。

“此前的低利率，是为了刺激居民的住房消费，但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收紧，房贷利率也要恢复正常水平。与历史数据比较，现在主流的 5.88%首套房贷款利率，仍处于中等水平。”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表示。

业内专家分析，房贷利率上涨，对相应的购房需求，尤其是非刚需、非首套购房需求会有所遏制，但对于刚性需求来说，利率不可能无限上涨，将控制在合理水平。总体来看，目前房贷利率仍然较为平稳，不会出现按揭贷款利率大幅上升的情况。此前，潘功胜也明确表示，人民银行会督促商业银行严格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住房贷款执行差别化定价，积极支持居民特别是新市民购买住房的合理需求。

（据新华网）